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政府文件

吉昌政发〔2019〕15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吉林市昌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吉林市昌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8日

吉林市昌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其良性循环,根据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卫生部制定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吉林省发改委、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卫计委、吉林省环保厅、吉林省财政厅制定的《吉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本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供水水源、水厂、公共输配水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昌邑区人民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责任主体,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政策,对工程规划、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各受益乡镇、行政村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主体。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财政部门按相关要求负责安排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资金,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卫生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卫生监督监测和水质检测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监管;物价部

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水价的核定和监督；林业部门要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涵养林等植被的保护管理工作；农业部门负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指导工作；国土部门负责规划、监督管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区用地和备用水源保护区的周边用地。

第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以保障农村居民生活生产用水为目标，以提供优质供水服务为宗旨，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特点、产权归属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责权利统一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同时引入市场化运作方式，依法核定水价、计量收费，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良性运行使用。

第二章 工程管理

第五条 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管理”和“以水养水、节约用水，有偿使用、适当补助”的原则，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实行分级管理。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且经验收后，移交给受益乡镇、行政村村民委员会进行管理。

2、区农业农村局作为技术指导单位，负责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技术指导，形成监管同步、技术保障的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管理新机制。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受益乡镇、行政村要成立供水管护组织，明确专人管护职责，制定工程管理维护制度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

益。

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由村民代表大会或村委会集体决定管护方式，形成良性循环管理运行机制。

第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租赁、承包和经营权转让，要明确工程使用年限，要保证原设计范围内用水户饮用水。租赁、承包和经营权转让经费，用于弥补工程建设资金缺口和工程运行管护过程中发生的特大维修管护支出，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七条 受益乡镇、行政村对所辖区域内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构筑物 and 输水管道（含水源地），应具体划定工程保护范围，设置明显标志。

第八条 受益乡镇、行政村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管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定期维修保养制度等，切实保障供水工程设施安全运行。

第九条 区财政要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和水质检测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

第十条 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区政府提出域内安全饮水工程维修请示，经区政府批准后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从农村饮水安全维修预算经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供水管理单位要建立工程运行水质检测记录、水位动态变化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报表和运行日志、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及日常巡查制度等、同时搞好工程运行档案的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蓄水设施要加强卫生防护，定期清洗和消毒，并做好清洗、消毒记录。管网末梢应定期放水清洗，防止水质污染。

第三章 水源与水质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划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第十四条 受益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和供水管理单位（人员）要加强对供水水源设施的管护。对水源工程设施定期观测、维修、养护并建档登记，确保水源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农村安全饮用水水质监测和检测，水质检验记录应完整清晰并存档。

第十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单位（人员）对所供水水质负责，工程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卫生、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正常运行。

第四章 供水管理

第十八条 供水管理单位（人员）应与用水户实行协议供水。由于工程施工、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供水管理单位（人员）应提前通知用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供水工程发生不可预测事故而不能提前通知用户的，供水管理单位（人员）应在积极抢

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户，并及时报告工程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新增用水户应向工程管理单位(人员)提出申请，由工程管理单位(人员)安排专业人员勘察和施工安装。用水户有维护入户管道、水表和水表井等设施安全的责任。

第二十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人员应接受专业的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区卫生部门和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强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提高供水企业及其人员的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一条 供水管理单位(人员)应当加强经营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在保证供水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运行成本。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承诺，定期向用水户征询管理服务意见，接受用水户代表的咨询和监督。加强水费管理，推行“水价、水量、水质、水费”公示制度。

第二十二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保障供水水质安全；

(二) 依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价标准计量收费；

(三) 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

(四) 设立供水事故抢修电话和热线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五)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卫生、环保、物价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水价核定和水费计收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发挥效益,所有供水工程都应实行有偿供水,要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

第二十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主要实行计量收费制度。用水户均要安装水表,按量付费。用水户在接到供水收费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缴纳水费。

第二十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费收入主要用于供水工程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改造及管理人員工资等項开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摊派、截留和挪用水费。

第二十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公示水费收缴情况。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七条 对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区政府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以权谋私、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及其直接责任人予以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其他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一)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缴纳水费的;
- (二) 窃水、擅自接水或改换计量仪表的;

- (三) 毁坏供水设备和管网设施的;
- (四) 私自切断电源、水源, 影响供水设施安全运行的;
- (五) 破坏水源、污染水质或蓄意投放危险物质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